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號

原告 許順堯
被告 王芃雅
訴訟代理人 陸孟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仍得

01 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查被告於民國
02 113年8月26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由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停車場地下2樓駛往地下1樓
04 右轉車道時，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沿地下1樓往出口方向行經該交會處，因
06 被告未注意直行車輛並讓其先行，直接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後
07 方，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8 第17至21頁），顯見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未讓直
09 行車先行之過失，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擔全部過失，依前
10 述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被告辯稱原告
11 與有過失云云，自不足採。

12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6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8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9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0 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108年8月（推定為15日）出廠，
21 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頁），至113年8月
22 26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又11日，原告既係以新品換舊品，
23 自應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原告主張毋庸扣除折舊云云，與
24 上開規定相悖，難認有據。

25 (三)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

26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7 (1)零件：3,171元（原告請求15,857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
28 舊）。

29 (2)工資：45,790元。

30 (3)包膜：4,700元（23,50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31 以上合計為53,661元，加計營業稅後為56,344元（元以下四

01 捨五入)。

02 2.營業損失：

03 (1)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需維修10日，有超維汽車實業有
04 限公司出具之結帳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6
05 頁），是原告主張維修期間無法駕駛系爭車輛營業，應屬
06 可採。

07 (2)至原告主張因處理本件事故之調解事宜而受有1日營業損
08 失，惟此屬原告行使訴訟權利之成本，與被告本件過失行
09 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應予駁回。

10 (3)原告固提出本件事故前之6個月車資計算營業損失，惟每
11 日營業所得仍須考量運作成本（如稅金、通訊、車輛貸
12 款、強制險、乘客險、折舊）及其他變動因素，尚難以上
13 開資料逕予推算原告每日營業收入數額。本院參酌交通部
14 統計處112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臺中市計程車
15 每月營業淨收入為22,198元，足認臺中市專職計程車駕駛
16 人平均每日營業淨收入約為740元（計算式：22,198元÷30
17 日=7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系爭車輛每日營
18 業損失應以740元，始屬合理。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7,400
19 元（計算式：740元×10日=7,400元），核屬有據，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21 3.代步費用：

22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需搭乘計程車至修車廠送
23 修、取回系爭車輛，共支出計程車費1,135元，業據其提出
24 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平日既以駕
25 駛系爭車輛為交通工具，於系爭車輛受損期間搭乘計程車，
26 尚屬合理，是上開金額亦應認係原告所受之損害。

27 4.以上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64,879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
28 費用56,344元+工作損失7,400元+代步費用1,135元=64,8
29 79元）。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64,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

01 (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7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08 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董惠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劉雅玲